

#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## 关于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白塔康复医院 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《白塔康复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退役的核医学科位于南充市高坪区环塔路 122 号白塔康复医院诊断综合楼，主要退役内容：拟退役的核医学科曾用于操作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$^{131}\text{I}$ ，用于甲状腺吸碘功能测定和甲亢治疗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 $4.45 \times 10^7\text{Bq}$ ，年最大使用量为  $1.11 \times 10^{11}\text{Bq}$ ，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该拟退役的核医学科已于 2017 年 4 月停止运行并封闭管理，场所内现无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、无放射性废气产生，衰变池内已无放射性废水。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.5 万元。

二、本退役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三、退役实施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做好场所和遗留设施设备及用品等的辐射监测工作，对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应按要求进行去污或处置，确保场所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条件。场

所内满足清洁解控要求（ $\beta \leq 0.8 \text{Bq/cm}^2$ ）的设施设备和用品，可按照普通物品进行处理。

四、退役实施完毕后，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该退役场址方可无限制用于其他用途。

五、退役完成并满足相关规定后，你单位应向我厅申请变更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注销本退役场所有关许可内容。

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做好该退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、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南充市生态环境局、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，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